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9頁。

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出席預約書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告、出席預約書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上述相關資料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出席預約書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
附錄二 –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7
附錄三 – 二零一九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2
附錄四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38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之A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資委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4%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
「債券類融資工具」	指	由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市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一年期)、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資金信託計劃及通過資產轉讓發行的資產證券化產品和資產支持票據等)以及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有關(i)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告、出席預約書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並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之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
「第一期授予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制定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發行、配發、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釋 義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招商局的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71%的控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更新授權」	指	授權董事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如本通函所載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指	百分比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董事長：
李關鵬

副董事長：
宋德星

執行董事：
宋嶸

非執行董事：
粟健
熊賢良
江艦
許克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
孟焰
宋海清
李倩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100082)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外運大廈B座
(100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廈20樓F及G室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相關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 (1) 關於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 (2) 關於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 (3) 關於聽取二零一九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決議案；
- (4) 關於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 (5) 關於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 (6)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 (7) 關於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 (8) 關於續聘二零二零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 (9) 關於二零一九年度董事薪酬的決議案；
- (10) 關於申請發行、配發、處理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 (11) 關於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的決議案；
- (12)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擔保預計情況的決議案；
- (13)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決議案；及
- (14) 關於續任董事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以審議的決議案

1. 關於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了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情況。上述工作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如果該文件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

2. 關於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報告了監事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情況。上述工作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如果該文件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3. 關於聽取二零一九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情況。上述述職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如果該文件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董事會函件

4. 關於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二零一九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委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有關上述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第12節所載本公司財務報告，該年報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5. 關於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有關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的詳情，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6.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了二零二零年財務預算。預計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將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00億元。

特別提示：二零二零年財務預算不構成向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或盈利預測，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狀況、市場需求、疫情等因素的影響，具有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特別注意。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關於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本公司擬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本7,400,803,875股為基數派發二零一九年度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人民幣1.20元(含稅)，每1股派發現金人民幣0.12元(含稅)，總計派發人民幣888,096,465.00元(含稅)。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現金分紅佔二零一九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的31.68%。剩餘利潤作為未分配利潤留存，不進行送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有關二零一九年度股息分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8. 關於續聘二零二零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公司建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970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人民幣82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50萬元，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續聘二零二零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9. 關於二零一九年度董事薪酬的決議案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董事薪酬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第9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該年報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刊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從本公司領取的二零一九年度報酬為人民幣204.10萬元(稅前)。宋嶸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僅領取其作為公司總經理的報酬。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一九年董事薪酬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0. 關於申請發行、配發、處理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1) 發行、配發、處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能夠在合適情況下於短時間內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20%之新股。如獲批准，該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失效。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2)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能夠在合適情況下於短時間內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各會議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之H股。購回授權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該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失效。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1. 關於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授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更新的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到期。董事會決定取得更新授權，以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更新授權須經股東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新授權的期限自本議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單期發行期限不超過十年，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類融資工具的限額；
- (2) 本公司可根據需要為本議案上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事項提供相應的擔保、差額支付承諾等增信措施。具體增信措施安排授權由任何兩位執行董事在決議案授權期間，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3) 授權任何兩位執行董事在特別決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間，並在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註冊有效期內，根據市場情況處理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決定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和差額支付承諾等增信措施、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
 - (b) 選擇及委聘合資格專業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及委聘承銷機構、信貸評級機構及法律顧問；

董事會函件

- (c) 進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訂及簽訂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批准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報告、發售文件、信託合同、資產轉讓協議、承銷協議、所有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 (d) 就債券類融資工具申請所有必要的批准及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向中國相關機關遞交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批准(如需要)，及應中國相關機關的任何要求對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建議做出必要修訂；
- (e) 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處理或決定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
- (f)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董事會相信，取得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可給予本集團更大的靈活性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取得不同期限的資金，有利於改善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

董事會認為，更新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中國公司法，上述更新授權應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上述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適用規定，並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如需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2.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擔保預計情況的決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經營需要，為提高經營及決策效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擔保預計情況具體如下：

(1) 金融信貸類擔保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全資附屬公司及母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97.76億元的授信擔保，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37億元的授信擔保。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全資附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合聯營企業分別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6億元、不超過人民幣32.34億元及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融資擔保。

上述擔保額度可在有效期內滾動循環使用。

(2) 經營類擔保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9億元及不超過人民幣2.57億元的經營類擔保；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客戶的港口作業事項提供不超過人民幣0.1億元的經營類擔保。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預計將為附屬公司的倉庫租賃、項目物流和倉儲物流等業務提供無固定金額的經營類擔保。

董事會函件

(3) 資質類擔保

本公司擬為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外運華東有限公司、中國外運華中有限公司)的期貨交割庫業務提供擔保，包括對全資附屬公司開展的期貨商品入庫、保管、出庫、交割等業務承擔全額連帶保證擔保責任。

上述擔保預計的決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上述擔保金額可以在被擔保方為全資附屬公司或非全資附屬公司時，在相同被擔保方類型的擔保額度內調劑使用，並授權一位執行董事批准相關調劑使用事宜。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如上所述的二零二零年度擔保預計情況須提交至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上述擔保之提供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相關適用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需要)。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如上所述的二零二零年擔保預計情況。

13.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決議案

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保障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擬為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繼續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責任保險具體方案如下：

責任保險的累計賠償限額為人民幣1.5億元，保險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年，保險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2.5萬元。

董事會函件

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在上述條件下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購買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被保障人員範圍、保險公司、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續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續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決議案。

14. 關於續任董事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續任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建議續任李關鵬先生(「李先生」)及宋德星先生(「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惟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李先生與宋先生的現任任期已經屆滿。李先生及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1966年出生，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語言文學類(英語)學士學位。李先生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外運(集團)總公司，任職於中國外運廣東有限公司黃埔分公司，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先後擔任珠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及廣東船務代理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九年九月，李先生出任中國外運廣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藉調至交通運輸部掛職司長助理。二零一零年三月，李先生獲任為中國外運廣東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李先生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二零一四年三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五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黨委書記。二零一九年一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外運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九年二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會函件

宋先生，1963年出生，本公司副董事長，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宋先生先後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原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港機專業，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為高級工程師。宋先生歷任交通部水運規劃設計院團委書記、工程師，交通部赴四川講師團副團長，交通部水運司集裝箱處、國內處副處長、處長，洛陽市人民政府副市長(掛職)，交通部水運研究所副所長，長江三峽通航管理局副局長、局長，交通部水運司副司長、司長，交通運輸部水運局局長(兼任部台辦主任)。二零一四年九月，宋先生歷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常委，並歷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二零一六年六月，宋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物流事業部部長。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宋先生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物流航運事業部部長。二零一七年十月，宋先生獲委任為南京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宋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二零一八年九月，宋先生獲委任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交通物流業務總監、交通物流事業部／集團北京總部部長、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H601872)副董事長。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Z001872)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六月，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李先生及宋先生已各自確認，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彼亦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李先生及宋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同，李先生將因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酬金，相關報酬金額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時提請股東審議，而宋先生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續任李先生及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續任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四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各自適用的出席預約書及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有關(i)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告、出席預約書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並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審議的與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相關議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的授權委託書已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等資料一同寄發，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及可供下載。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擬審議的有關(i)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知及相關文件。

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擬審議的有關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議案而言，部分激勵對象以及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招商局和中國外運長航及其下屬公司將就有關議案迴避表決，相關詳情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IV. 董事推薦建議

誠如上文所述，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分別需要親身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或有投票權的代表持有的至少簡單大多數及三分之二多數票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責，持續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嚴格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確保董事會規範、高效運作和審慎、科學決策，促進公司穩定健康發展。全體董事勤勉盡責，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報告義務和信息披露義務，並保證報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現將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如下：

一. 董事會建設情況

(一) 董事會成員構成

2019年度公司董事會成員有所變動和調整。2019年2月26日，公司原董事長王宏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執行董事、董事長職務；同日，董事會選舉李關鵬先生為公司董事長；2019年4月22日，公司原執行董事王林先生和吳學明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執行董事職務；2019年6月5日，經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選舉栗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及江艦先生為公司董事。目前，公司董事會由11人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董事會成員結構符合相關規定。

(二) 董事會機構設置

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中，執行委員會按照董事會範圍內審批對外投資、擔保、購買或出售資產等交易事項，並負責對公司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全部或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積極履行董事會事先審查程序，為董事會的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2019年度，根據董事變更情況，董事會及時召開會議對專門委員會成員進行了1次調整。

二. 董事會履職情況

(一) 總體履職情況

2019年，董事會依法合規地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報告期內，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2次(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8次)，共涉及議題41項，除定期報告等常規性議題外，還審議了修訂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管、

收購KLG下屬七家歐洲物流子公司股權項目、需要披露的關聯／關連交易、股權激勵方案等事項。報告期內，董事會及時高效地對公司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重大事項進行了審議和決策，議案全部獲得通過，充分發揮了董事會的戰略決策職能。董事會還分別召開了審計委員會會議6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較好地發揮了專門委員會的基礎作用。

董事會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和議案，認真召集召開股東大會會議。報告期內，共召開股東大會3次，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共審議通過20項議案。

此外，董事會十分重視股東回報，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經股東大會批准實施了2018年度利潤分配議案，向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股利1.30元人民幣(含稅)，合計分配股利約9.62億元人民幣，佔2018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5.58%，並已於2019年7月19日發派發畢。董事會在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上提出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面對全球經濟下行的壓力，仍建議每10股分配現金1.20元人民幣(含稅)，合計分配股利約8.88億元人民幣，佔2019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1.68%。2019年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通過招商局慈善基金會捐贈扶貧資金1,100萬元人民幣，由招商局基金會統籌規劃並實施。報告期內，公司主要參與的精準扶貧項目包括貴州威寧貧困鄉鎮精準扶貧、湖北蕪春精準脫貧、雲南楚雄精準脫貧幫扶等項目。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公司秉承「國家有需，外運必達」的宗旨，助力「災急送」應急物流平台，為全國範圍內支援湖北疫情防控物資提供應急物流保障。同時，充分利用廣泛的海內外網絡資源和跨境電商鏈路及航空通道，打造了「海外公司籌集防疫物資發運+國內公司落地無縫對接」的物流服務模式，保障了緊缺防疫物資來源和運輸通道的雙暢通。

(二)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19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2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應出席 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委託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李關鵬	董事長	12	11	7	1
宋德星	副董事長	12	7	6	5
宋嶸	執行董事	12	11	8	1
粟健	非執行董事	6	2	1	4
熊賢良	非執行董事	6	5	3	1
江艦	非執行董事	6	3	1	3
許克威	非執行董事	12	7	5	5
王泰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12	8	0
孟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12	8	0
宋海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11	8	1
李倩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12	8	0
王宏(離任)	原任董事長	2	2	2	0
王林(離任)	原任執行董事	4	4	3	0
吳學明(離任)	原任執行董事	4	4	3	0

三. 2019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 成功完成公司A股發行及上市工作

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發行約13.51億股A股股份以換股吸收合併下屬子公司，並於2019年1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同時，公司實際控制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約39.04億股內資股轉換為相應數量的A股股份。自此，公司實現了香港和上海兩地上市(00598.HK，601598.SH)，打通了「A+H」資本通道。

上市後，董事會進一步加強合規管理，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規範化水平，重視投資者關係維護。2019年，公司共披露公告文件335份(其中A股公告文件123份，H股英文版公告文件79份，中文版公告文件133份)，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同時，進一步強化投資者關係，全年安排投資者會議近80場，完成路演3次、反向路演2次。

(二) 積極推進股權激勵方案實施

為建立、健全長效激勵約束機制，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12月27日審議通過了公司股票期權激勵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其中，第一期授予計劃擬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總部部門、下屬二級單位負責人正副職等185人授予總共7,393.01萬股，行權價格為人民幣4.23元/份。同時，股票期權設定了業績生效條件(包括歸母淨資產收益率、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和經濟增加值)，旨在將股東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目前，相關股權激勵計劃尚需進一步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三) 健全完善公司治理體系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中國證監會《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決定》([2019]10號)等最新監管規則，結合公司治理需要，董事會於2019年12月27日審議修訂了《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的條款包括按照最新監管規定更新調整股東大會通知期和股東書面回覆的通知，同時新增法治建設等內容。相關修訂尚待股東大會進一步投票表決後生效。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質量，董事會於2019年3月25日修訂了《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新制定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等6個制度。

(四) 把握重大投資方向，優化資源配置

2019年9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歐洲KLG公司股權項目的議案》，公司與歐洲KLG集團簽署股權買賣協議，收購該集團旗下七家歐洲物流子公司100%股權，邁出了擁有歐洲運營網絡，延長端到端服務鏈條的第一步。此次收購有效填補了公司在歐洲的自有網絡空白，延伸了公司在歐盟地區的自有落地操作能力，有助於為客戶提供全程可控的端到端國際物流服務，並將與現有服務產生協同效益。第一步80%股權的交割已於2019年12月12日完成，第二步20%股權的交割預計將於2020年內推進完成。

(五) 加強自身建設，提高履職能力

2019年，全體董事定期審閱公司提供的《公司財務、運營及信息披露報告》，有助於董事隨時掌握公司情況，熟悉公司業務，保障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同時，為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公司編製了《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上市合規義務及行為規範彙編》，供全體董事參考。此外，董事還參加了北京證監局組織的董事培訓、A股保薦人持續督導培訓並聽取了公司合規律師專題講座，主題包括董事職責、關聯／關連交易、短線交易、股權激勵等。

四. 2020年主要工作計劃

2020年預計全球政策及經濟仍處於複雜多變的狀況中，不確定因素較多，我國經濟體制改革將進一步深化。在此背景下，公司將堅持積極應變、穩中求進的工作基調，從「穩增長、深變革、強運營、牢風控」入手，堅持「以戰略統領全局，以質效貫穿始終」的工作方針，進一步圍繞「提質、轉型、整合、創新、變革、管理」發力，加快推進「打造世界一流智慧物流平台企業」的戰略佈局，為「十四五」時期的更大發展奠定更為堅實的基礎。

2020年董事會的主要工作計劃如下：

(一) 深化發展戰略

2020年是公司「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為「十四五」謀篇佈局之年。董事會將進一步加強對宏觀環境和行業走勢的關注與分析，時刻保持憂患意識，組織制定「十四五」發展規劃，支持公司管理層推進公司重點戰略的實施和落地，充分發揮戰略引領作用。

(二) 加強內部控制及合規管理

2020年，董事會將繼續推進風控、合規、審計、追責「四位一體」的風險管理閉環體系建設，加強對內部控制評價和合規工作的審查，將當年度內部控制評價計劃和合規工作方案納入董事會議題中。

(三) 持續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建設

2020年，董事會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等最新法律法規，結合公司實際，進一步修訂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設，建立健全合規體系建設，優化公司治理。

(四) 繼續推動股權激勵第一期授予方案的實施

股權激勵相關議案獲股東大會審批同意後，董事會將及時履行授予審批程序，督促公司完成激勵對象期權授予工作，盡快推動股權激勵項目的實施。

(五) 合理安排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董事會年初制訂了2020年度會議計劃，確定於2020年3月31日召開2020年度第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審議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總經理工作報告等事項，並計劃於2020年4月下旬、8月下旬和10月下旬召開第二、三、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分別審議一季報、中期報告、三季報等議題。同時，董事會將根據經營管理決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聽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管理層的匯報，審議批准臨時事項。

(六) 加強自身建設和履職能力

2020年，董事會將繼續認真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董事職責。同時，結合公司發展需要，科學合理地安排並參加相關培訓，尤其是圍繞完善公司治理和董事履職等開展工作。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的審核，定期檢查公司經營和各項業務的運營情況，有效監督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積極維護股東、公司、職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了監事會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監督職能。現將公司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19年度監事會運作及監事履職情況

(一) 監事會成員構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監事會主席劉英傑先生(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周放生先生和范肇平先生、職工監事任東曉女士和毛征女士。報告期內，為進一步完善監事會成員結構，公司新補充了2名監事並選舉了監事會主席。其中，職工監事毛征女士於2019年3月14日獲2019年第一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劉英傑先生於2019年6月5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委任並隨後經公司召開的監事會會議選舉為監事會主席。

(二) 監事會會議情況

2019年度，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具體會議情況如下：

1. 公司於2019年3月25日召開了2019年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獨立監事津貼發放方案的議案》。
2. 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召開了2019年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監事的議案》。
3. 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召開了2019年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4. 公司於2019年8月27日召開了2019年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公司2019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5. 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召開了2019年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6. 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召開了2019年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的議案》、《關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

(三) 監事履職情況

2019年度，所有在任監事均出席了相應監事會。公司監事會除按規定召開監事會外，還列席了公司的董事會，聽取了公司各項提案，對重要決策的形成過程履行監督檢查職能，促進公司合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水平。與此同時，公司監事會重視合規培訓學習，積極參加北京證監局等監管機構及公司組織的董監事培訓、上市合規義務及行為規範培訓等，進一步提高了監事履職水平和履職能力，促使監事會更好地發揮監督職責。

二. 監事會對公司有關情況的監督情況

2019年1月，公司吸收合併外運發展發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新《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自A股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監事會通過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召開監事會等多種方式，對公司財務情況、內部控制、關聯交易、收購、對外擔保、內幕信息等重要事項進行了有效監督，並提出了經營管理建議，加強了公司規範運作，進一步完善優化了公司治理結構。

(一) 監督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19年度，監事會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賦予的職權，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依法對2019年度的會議決策程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職等情況進行監督核查，充分發揮監督職能作用，切實督促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監事會認為：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運作程序規範、決策程序合法合規，董事會嚴格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勤勉盡職，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或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監督和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2019年度，監事會審核了公司的2018年年度報告、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2019年半年度報告、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對公司財務狀況實施了有效地監督和檢查，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行有效、財務狀況良好，公司披露的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三) 監督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2019年度，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通過建立、健全內控制度，持續推進公司規範化、程序化管理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規範要求建立了權責明確、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和監督有效的內控制度，並嚴格依法規範運作。公司監事會對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認為該報告符合《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全面、真實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四) 監督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實施情況

公司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權限範圍內審批的關聯交易、股權收購、對外擔保、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實施情況進行了有效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在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關聯董事履行了迴避表決義務，公司各項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合法合規，價格公允，沒有違反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股權收購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交易價格公允合理；公司對外擔保程序合法合規，無違規擔保及逾期擔保，沒有出現損害公司及廣大股東合法利益的情況。

公司能夠嚴格按照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管理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定期報告披露期間，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內幕信息知情人員在定期報告披露前的業績敏感期以及其他重大事項披露期間內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沒有發現相關人員利用內幕信息從事內幕交易活動的情況。

三.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根據《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如下：

- (一) 繼續加強監事會監督和督導作用。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對公司經營管理的重大決策活動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情況，監督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情況，切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責，督促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內部的規章制度。

- (二) 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根據工作需要，已確定於2020年3月31日召開2020年第一次定期監事會會議，審議《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9年度報告等議案，並計劃於2020年4月下旬、8月下旬、10月下旬召開第二、三、四次定期會議審議定期報告等議題，對公司發展中的重大事項、內部控制等狀況進行審議和交流。
- (三) 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新《證券法》對監事會履職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明確要求監事會對上市公司定期報告和證券發行文件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並新增監事對上述文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要求。全體監事會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積極參加交流培訓活動，不斷提升監督工作能力，為完善公司治理和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做出貢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9年修訂)》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規(以下簡稱「**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就2019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分別為王泰文先生、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李倩女士。王泰文先生於2017年12月獲股東大會委任，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李倩女士於2018年6月獲股東大會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簡歷詳見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公司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即2019年度，下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監管規定，在年度報告編製過程中履行了全部職責，並就公司關聯／關連交易、股權激勵等事項出具了專項說明或獨立意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半數以上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擔任的職務
王泰文	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孟焰	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宋海清	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李倩	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3次、董事會會議12次(其中書面會議7次)以及專門委員會9次(其中提名委員會1次、薪酬委員會2次、審計委員會6次)。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各次會議，並從獨立性的角度發表意見，並投票同意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所有議案。具體參會情況按照「實際參會次數／應參會次數」列示如下：

會議名稱	王泰文	孟焰	宋海清	李倩
股東大會	1/3	1/3	0/3	1/3
董事會	12/12	12/12	12/12	12/12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1/1	1/1	1/1	1/1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2/2	2/2	2/2	2/2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6/6	6/6	6/6	6/6

報告期內，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定期編製併發送《公司財務、運營及信息披露報告》，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充分地了解公司經營業績和規範運作情況。同時，公司認真做好會議組織和文件遞送，未有限制或阻礙獨立非執行董事了解公司經營運作的情況。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2019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一起，按規定參加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在會前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對議案背景和決議事項進行充分了解；在會議中積極發表意見，並就關注的問題提出質詢，確保重要事項決策中做出準確判斷。在忠實、勤勉、審慎決策基礎上，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對涉及關聯／關連交易、對外擔保、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利潤分配、股權激勵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並根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發表獨立意見。2019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議案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如下：

(一) 關聯／關連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關連交易事項進行了審核，並就關聯／關連交易價格公允性、決策程序合規性等發表了獨立意見。具體包括：(1)2019年3月25日，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的《關於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簽訂〈託管總協議(新)〉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2)2019年9月26日，就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的《關於收購吉寶佛山及吉寶香港股權收購項目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3)2019年10月17日，就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的《關於招商銀行與招商證券參與公司發行ABN產品的關聯交易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二) 對外擔保事項

2019年3月25日，經聽取情況說明並問詢了解後，就公司2018年度對外擔保決策程序及新增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審核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2019年7月31日，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的《關於新增2019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對公司2019年度對外擔保計劃合理性等進行了審核。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19年3月25日，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的《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發放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績效考核及薪酬發放情況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就津貼及薪酬水平合理性、決策程序合規性等進行了審核。此外，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對上述事項進行了預先審查，向董事會提供了專業意見。

2019年4月22日，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的《關於聘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對李關鵬先生因工作調整辭去總經理職務，辭職後仍為公司董事，並宋嶸先生擔任公司總經理的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核。

2019年4月26日，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的《關於選舉公司董事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對董事會提名的三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任職資格等進行了審核。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長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對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委任進行了預審，向董事會提供了專業意見。

(四)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9年5月16日，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的《關於聘免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對公司不再聘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國際審計師、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審計費用及相應的聘任程序等進行了審核。

(五) 股權激勵事項

2019年12月27日，就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的有關擬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對激勵計劃主體資格、激勵對象範圍、授權及行權安排等進行了審核。

(六) 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關注的承諾履行情況包括：

1. 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2018年公司控股股東中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作出承諾，自該承諾生效之日起三年內，中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採取措施逐步實現被委託企業退出綜合物流業務的經營，解決與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之間實質性同業競爭問題。據此，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於2019年5月6日續簽了《託管總協議(新)》。公司可以通過管理被託管企業，有效避免關聯方與本公司潛在的同業競爭。目前，該協議執行情況良好。
2. 公司實際控制人作出的增持公司A股股票承諾。公司實際控制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承諾，若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任一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價低於發行價格，則將在該7個交易日內(包括原承諾及延長承諾)，合法合規通過上交所股票交易系統進行增持，增持累計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的資金，直至以下兩項情形中發生時間的最早者：(1)前述資金用盡；(2)公司A股交易價格高於發行價格，且承諾人於增持完成後6個月內不出售所增持股份。目前，上述增持承諾已經履行完畢。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123份文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H股文件(中英文合計)212份。為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質量，公司制訂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等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規範信息披露流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八)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19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加強對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工作安排的關注，認真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2019年3月25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預審了《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公司內控機制有效，能夠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發展。

四. 總體評價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履行誠信與勤勉的義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李倩

本附錄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將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2.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為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財務狀況相比後，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應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400,803,875股，其中包括5,255,916,875股A股及2,144,887,000股H股。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14,488,700股H股，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的上限。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只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回購股份的價格及處置

根據上市規則，回購H股的價格不得高出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5%。實施回購時，本公司將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具體回購價格。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所回購的H股將予以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H股之權力，因而增加了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重，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招商局擁有合共4,062,193,639股A股及107,183,000股H股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4%，其中透過中國外運長航擁有合共2,461,596,200股A股及107,183,000股H股的權益。

鑒於招商局所持本公司的股權超過50%，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觸發招商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外運長航)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收購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倘若董事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迫使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有關權力。董事會將盡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董事認為，根據建議決議案購回任何股份，應不會導致收購守則及／或董事所知任何同類適用法律所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8.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若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各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倘若本公司獲授權購回H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H股。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10. H股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份，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九年		
四月	3.66	3.16
五月	3.26	2.80
六月	3.05	2.61
七月	2.91	2.69
八月	2.78	2.36
九月	2.65	2.35
十月	2.56	2.30
十一月	2.57	2.30
十二月	2.67	2.3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95	2.39
二月	2.68	2.16
三月	2.31	1.6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9	1.69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1(c)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各種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或A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1(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1(a)段之批准於各種情況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H股及／或A股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及／或A股各自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項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2. 「動議：

- (a) 在(i)符合下文2(b)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以及(ii)待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在彼等各自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述權力授予董事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H股；
- (b) 根據上文2(a)段的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本中H股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項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的決議案。」
4.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擔保預計情況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6.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聽取二零一九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決議案。」
8.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9.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10.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11.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12.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續聘二零二零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13.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二零一九年度董事薪酬的決議案。」
14.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決議案。」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5. 「動議謹此批准續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1 李關鵬先生獲續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15.2 宋德星先生獲續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郵編100082)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1)(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4.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1)(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名受委任代表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據。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九年度股息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年度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建議年度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年度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年度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登記。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應付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人民幣」)支付，而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年度股息日期前一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位平均數。上述期內，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91167元。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的年度股息數額為0.1316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有關股東將收取扣除企業所得稅後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稅務法規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應繳納之所得稅。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致發行人的一份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對於在香港上市並向股東派發股息的內地非外商投資企業，個人股東一般可按10%的預扣稅率納稅。彼等無需就上述稅率辦理申請事宜。然而，居住在其他國家及其所在國家與中國就高於或低於10%的適用預扣稅率達成協議之股東就於香港上市之內地公司支付股息而納稅時須遵守雙邊稅務協議。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派付股息時，一般將代表H股個人股東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及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簽訂的《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持有人之代名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所有現金紅利，並透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本公司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年度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9. 議案15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
3. 審議及批准《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4.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相關事宜；
6.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7. 「動議：
 - (a) 在(i)符合下文7(b)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以及(ii)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A股持有人在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述權力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H股；
 - (b) 根據上文7(a)段的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本中H股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項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郵編100082)

附註：

1. 上述特別決議案第1至6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上述特別決議案第7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凡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名受委任代表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據。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7.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作為徵集人，就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計劃」)相關事項即第1至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公開徵集投票權。與本計劃無關的其他決議案並無作出任何徵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目的，就有關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其作為代理人編製授權委託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倘閣下有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閣下的代理人，就有關本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務請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股東可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倘閣下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擔任代理人，就有關本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則閣下僅需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毋須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

股東將其對徵集事項投票權重複授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其授權內容不相同的，股東最後一次簽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簽署時間的，以最後收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

經確認有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出現下列情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按照以下辦法處理：

- (1)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給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則認定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2)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人行使並出席會議，且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的，則認定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3) 股東應在提交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中明確其投票指示，並在同意、反對、棄權中選其一項，選擇一項以上或未選擇的，則認定其授權委託無效；
 - (4) 對同一事項不能多次進行投票。出現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如果無法判斷投票時間，且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投票方式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就同一議案的表決內容不一致，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的表決內容為準。
8.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